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 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 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暫定自開學第一天 111 年 8 月 30 日【星期二】起至結業式前一天 112 年 1 月 18 日【星期三】止（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校網公告為準）。
 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一整學期 預估費用	備 註
一、二年級 (小一新生以及 一升二參考欄)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6:00	9254 元	(1) <u>預計</u> 8/30(二)開學第一天課後班開課 (2) A 班下午 16:00 隨全校統一正門放學； B 班下午 17:3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； C 班下午 18:20 放學，請至正門接送
	B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二 16:00 至 17:30	15111 元	
	C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二 16:00 至 18:20	18039 元	
三、四年級 (二升三以及 三升四參考欄)	A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6:00	4685 元	(3) 9/9 (五)~9/11(日)中秋節連假 (4) 10/8(六)~10/10(一)雙十節連假 (5) 12/31(日)~1/2(一)元旦連假 (6) 1/7 (六)補課一天，補 1/20(五) (7) <u>暫定</u> 1/18(三)結業式前一天為課後班最後一天。 (8) 遇期中、期末考課後班不停課。
	B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7:30	10542 元	
	C 班：週三、五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 16:00 至 18:20	13470 元	
五、六年級 (四升五以及 五升六參考欄)	A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6:00	2460 元	
	B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7:3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7:30	8317 元	
	C 班：週三中午 12:40 至 18:20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:00 至 18:20	11245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-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-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 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

 ※**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**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。

- 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
- 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 ※**申請「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」**請將上述資料於 111/09/05(一)前交至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。

-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請務必於放學時間，準時直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- 請各位家長慎重考慮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並請於 111/06/02 日(四)12:40 前將本調查表交繳學務處課後行政孫老師，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配合。
-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-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於原班級用完午餐後，於 12:40 放學時間至課後班教室上課。
-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學生參加課後班須遵守課後班規範，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並請家長確實配合學生下課時間接送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如有違反者，依紀律單處置。
- 若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電洽(02)2674-5666 轉 829 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。

 -----（以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，並沿此線撕下交回）-----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表

☐ 願意參加（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家長簽名）
 ☐ 不願意參加（請填列姓名、班級並家長簽名）

學生姓名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目前班級	() 年 () 班 座號 ()
住家聯絡電話：		手機 1：	手機 2：	
1. 參加班別：（請勿重複勾選）		2. 身份別：（請明確勾選身分別，以免喪失補助權益）		
☐ A 班 16:00 放學 ☐ B 班 17:30 放學 ☐ C 班 18:20 放學	一般生 ☐ 自費生	前三類 ☐ 低收入戶子女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原住民學生	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（請參考-陸、注意事項） ☐ 情況特殊學生 ※以上需提供經濟弱勢證明+教養弱勢證明。 ※請於 111/09/05(一)前備齊資料交至學務處課後班孫老師，以免逾期無法申請。 ※第四類情況特殊生須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待補助款到校後辦理退費。	
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	☐ 由家長親自接送 ☐ 自行走路回家 ☐ 自行搭公車回家 ☐ 其他_____	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以上注意事項	家長簽章： 與該生關係： 日期：	

請各位家長詳填意願調查表，並請於 111/06/02 日(四)12:40 前將本調查表交繳學務處課後行政孫老師，逾時交回若遇名額已滿，將可能列入候補名單，敬請配合。